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18080057076219

广州宏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 文号：宏海（2018）专字第 038 号

委托 单位：广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广州宏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

报告 日期：2018 年 7 月 17 日

报备 时间：2018 年 8 月 10 日 10:24:03

签名注册会计师：谭淑卿

蔡婉平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其他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州宏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81076252

传 真：81076408

通信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北路 759 号 2001 房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廣州宏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HO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北路 759 号 2001 房

邮编 (Post Code) : 510180

电话 (Tel) : 81076407 转分机,81076008,81073208,81076252,81082373,81087005

传真 (Fax) : 81076408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宏海 (2018) 专字第 038 号

报备号码：00202018080057076219

广州市公安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2017 年度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暂行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此次专项审计是根据管理中心提供的财务及业务资料进行的，管理中心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及有关财务及业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包括查阅会计记录及相关文件资料、询问、抽查、测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一、单位基本情况

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号为“12440100088102713E”。管理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有：负责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接受、审核救助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受害人或其家庭实施救助；依法追偿垫付款；定期向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

金管理联席会议报告救助基金收支情况；制定有关救助基金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二、审计期间及审计范围

（一）审计期间

本次审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审计范围

对管理中心 2017 年度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三、审计依据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二）《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三）《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四）《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暂行规定》；

（五）与管理中心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四、财务状况

（一）管理中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15,164,825.84 元，其中：

货币资金余额 107,421,409.69 元，其中：库存现金 0.00 元，银行存款 107,421,409.69 元；

其他应收款余额 7,743,416.15 元，其中：垫付医疗机构抢救费 7,528,346.15 元，垫付丧葬机构丧葬费 215,070.00 元；

（二）管理中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3,320,391.35 元。

应缴财政专户款余额 340,997.36 元，其中：应上缴救助基金利息收入 340,997.36 元；

其它应付款余额 2,979,393.99 元，其中：无名氏损害赔偿金提存 2,979,393.99 元；

(三) 管理中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111,844,434.49 元。

事业基金余额 111,844,434.49 元，其中：上年度结转救助基金结余 3,956,391.26 元，2017 年度非财政补助结转 107,888,043.23 元。

五、财务收支情况

(一) 管理中心 2017 年度事业类收入发生 109,198,043.23 元，其中：其他收入/救助基金收入发生 109,198,043.23 元。

(二) 管理中心 2017 年度事业类支出发生 1,310,000.00 元，其中：其他支出/一次性困难补助支出 1,310,000.00 元。

(三) 2017 年度事业结转结余为 107,888,043.23 元。

六、救助基金业务情况

(一) 案件受理情况

(1) 管理中心 2017 年度共受理救助申请 69 宗，其中同意受理的案件共计 61 宗，不同意受理的案件共计 8 宗，具体情况如下：

受理项目	审批意见	宗数	各个项目占总宗数的比例
垫付抢救费	同意	41	
	不同意	6	
	小计	47	68.12%
垫付丧葬费	同意	7	
	不同意	0	
	小计	7	10.14%
一次性困难救助	同意	11	
	不同意	2	

	小计	13	18.84%
无名氏死亡赔偿款提存	同意	2	
	不同意	0	
	小计	2	2.90%
合计		69	100.00%

(2) 按同意受理案件的原因及依据分类统计如下:

同意受理项目	受理原因及依据	宗数	各项目占同意受理总宗数比例
垫付抢救费	车辆肇事后逃逸的	7	11.48%
	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19	31.15%
	因电动自行车或其它非机动车辆导致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伤亡的	2	3.28%
	肇事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的	13	21.31%
	小计	41	67.21%
垫付丧葬费	车辆肇事后逃逸的	3	4.92%
	肇事车辆未购买交强险的	4	6.56%
	小计	7	11.48%
一次性困难救助	《市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及《市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	2	3.28%
	《市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及《市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	9	14.75%
	小计	11	18.03%
无名氏死亡赔偿款提存	《市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2	3.28%
	小计	2	3.28%
合计		61	100.00%

注: 上述的《市实施细则》指的是《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市暂行规定》指的是《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二）案件结算情况

管理中心 2017 年度实施救助资金总额 4,988,628.33 元，其中垫付抢救费救助资金 3,657,588.33 元，占本期实施救助资金总额 73.32%；，垫付丧葬费救助资金 21,040.00 元，占本年度实施救助总额 0.42%；支付一次性困难救助资金 1,310,000.00 元，占本年度实施救助总额 26.26%。

（1）结算垫付医疗机构申请的抢救费 64 宗，垫付金额 3,657,588.33 元，占本年度实施救助总额 73.32%。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性质类别	按性质分类	宗数	金额	占抢救费用实际结算总额比例
从交通方式上看	肇事车辆属机动车的事故	60	3,417,687.65	93.44%
	肇事车辆属非机动车的事故	4	239,900.68	6.56%
	小计	64	3,657,588.33	100.00%
从事故性质上看	车辆肇事后逃逸的事故	26	1,639,610.31	44.83%
	肇事车辆未投交强险的事故	23	1,198,230.19	32.76%
	肇事车辆超过交强险限额的事故	15	819,747.83	22.41%
	小计	64	3,657,588.33	100.00%

（2）结算垫付殡葬机构申请的丧葬费 6 宗，垫付金额为 21,040.00 元，占本年度实施救助总额 0.42%。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性质类别	按性质分类	宗数	金额	占丧葬费用实际结算
------	-------	----	----	-----------

				总额比 例
从交通 方式上 看	肇事车辆属机动车的事故	6	21,040.00	100.00%
	肇事车辆属非机动车的事故	0	0.00	0.00%
	小计	6	21,040.00	100.00%
从事故 性质上 看	车辆肇事后逃逸的事故	3	11,395.00	54.16%
	肇事车辆未投交强险的事故	3	9,645.00	45.84%
	小计	6	21,040.00	100.00%

(3) 结算一次性困难救助支出 28 宗，支付金额为 1,310,000.00 元，占本年度实施救助总额 26.26%。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性质类 别	按性质分类	宗数	金额	占救助 支出实 际结算 总额比 例
从交通 方式上 看	肇事车辆属机动车的事故	28	1,310,000.00	100.00%
	肇事车辆属非机动车的事故	0	0.00	0.00%
	小计	28	1,310,000.00	100.00%
从事故 性质上 看	车辆肇事后逃逸的事故	26	1,220,000.00	93.13%
	肇事车辆未投交强险的事故	2	90,000.00	6.87%
	小计	28	1,310,000.00	100.00%

(三) 案件追偿情况

管理中心 2017 年度实施追偿归还垫付救助案件 9 宗，金额 191,356.37 元。其中：追回垫付抢救费 8 宗，金额 188,856.37 元（追回 2017 年度的垫付抢救费 4 宗，金额 100,591.67 元，追回以前年度的垫付抢救费 4 宗，金额 88,264.70 元）；追回垫付丧葬费 1 宗，金额 2,500.00 元（追回 2017 年度垫付丧葬费 0 宗，追回

以前年度的垫付丧葬费 1 宗，金额 2,500.00 元)。

七、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一) 经核查，账载“其他应付款”2014 年 4 月收到“无名氏损害赔偿金提存”款 675,148.05 元，挂账时间已超过 2 年，未见转入应上缴救助基金收入科目上缴救助基金收入专户；

年份	项目 无名氏损害赔偿金提存未偿还	占未偿还总额比例
2013 年	0.00	0.00%
2014 年	675,148.05	22.66%
2015 年	0.00	0.00%
2016 年	810,546.84	27.21%
2017 年	1,493,699.10	50.13%
合计	2,979,393.99	100.00%

根据《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管理中心收到道路交通事故无名氏损害赔偿金提存款，2 年内权利人得到确认的，管理中心按规定程序审批将提存款支付给相应的权利人；2 年内权利人仍然无法确定的，转入应上缴救助基金收入科目上缴救助基金收入专户；上缴救助基金专户后，权利人得到确认的，管理中心按规定程序审批将提存款支付给相应的权利人，并于当年年度财务报表中说明情况，并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核销。”

在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救助基金收入账户(账户名:广州市财政局, 账号: 0301014400000105)已于 2017 年销户，建议对需要上缴救助基金收入账户的款项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二) 经核查，抢救时间超过 7 日或者需要救助基金垫付个人抢救费用超过 6 万元的，未抄送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卫生局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三十条，“抢救时间超过 7 日或者需要救助基金垫付个人抢救费用超过 6 万元的，抢救费用结算申请

应当经市卫生局审核后，由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提请市联席会议审核，审核前可以组织专业人员提供审查意见，市联席会议审核同意的，应当抄送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建议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对于抢救时间超过 7 日或者需要救助基金垫付个人抢救费用超过 6 万元的，抢救费用结算申请按规定抄送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八、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743,416.15 元，全部为垫付拯救费和丧葬费产生的债权，其中 2013 至 2015 年划拨出的垫付款项 3,095,799.82 元占期末未偿还总额的比例高达 39.98%，均属于长期挂账，存在坏账风险，未见按规定进行核销处理。

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抢救费未偿还	丧葬费未偿还	合计	占未偿还总额比例
2013 年		0.00	18,100.00	18,100.00	0.23%
2014 年		2,217,590.46	56,740.00	2,274,330.46	29.37%
2015 年		738,234.36	65,135.00	803,369.36	10.37%
2016 年		1,015,524.67	54,055.00	1,069,579.67	13.81%
2017 年		3,556,996.66	21,040.00	3,578,036.66	46.21%
合计		7,528,346.15	215,070.00	7,743,416.15	100.00%

追偿情况按垫付款类型统计：

垫付款类	年份	管理中心拨款	已追偿	未偿还
抢救费	2013 年	43,586.44	43,586.44	0.00
	2014 年	2,671,690.25	454,099.79	2,217,590.46
	2015 年	872,497.59	134,263.23	738,234.36
	2016 年	1,121,931.52	106,406.85	1,015,524.67
	2017 年	3,657,588.33	100,591.67	3,556,996.66

	小计	8,367,294.13	838,947.98	7,528,346.15
丧葬费	2013年	18,100.00	0.00	18,100.00
	2014年	70,960.00	14,220.00	56,740.00
	2015年	65,135.00	0.00	65,135.00
	2016年	58,495.00	4,440.00	54,055.00
	2017年	21,040.00	0.00	21,040.00
	小计	233,730.00	18,660.00	215,070.00
合计		8,601,024.13	857,607.98	7,743,416.15

根据《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垫付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或丧葬费用后,应就所垫付金额范围及时向保险公司、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方通报并追偿。对提供虚假申请资料或故意骗取救助基金的,由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予以追偿,并配合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根据《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第五十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对已垫付的救助基金应当予以追偿,追偿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代为进行。追偿时间超过2年,赔偿义务人没有支付能力的,由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向市公安局提出核销申请,市公安局应当召集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审核,审核同意后予以核销。核销后,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仍保留追偿的权利。垫付资金在核销后重新追回的,归入市救助基金专户。

根据《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管理中心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应当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一)垫付资金在核销前追回的,追偿所得记入管理中心支出账户,冲减原救助基金垫付款。(二)垫付资金在核销后重新追回的,追偿所得,应上缴救助基金收入科目进行核算,并按规定上缴救助基金收入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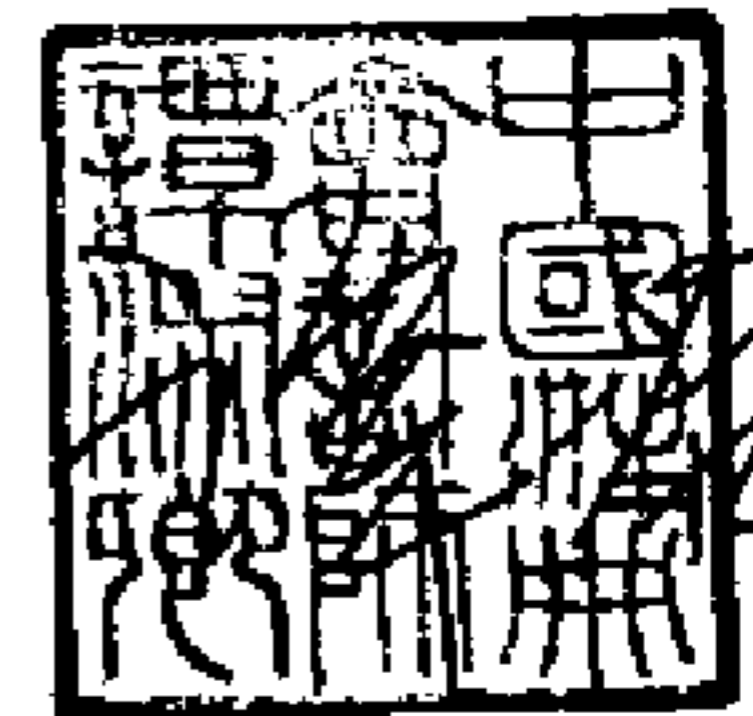
根据《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21501 其他应收款——救助基金垫付款 管理中心应定期核查垫付的救助基金。对有充分证据证明确实无法收回,并符合有关核销办法规定的垫付基金,应及时进行核销,并借记“其他支出——救助基金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九、 审计意见

经审计，依据管理中心提供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收支情况等审计资料，除“七、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之外，我们认为管理中心 2017 年度的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基本符合《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核算和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管理中心救助基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救助基金的使用设置明细账单独核算，设立银行专户，专款专用，未发现有挪用、占用等违反救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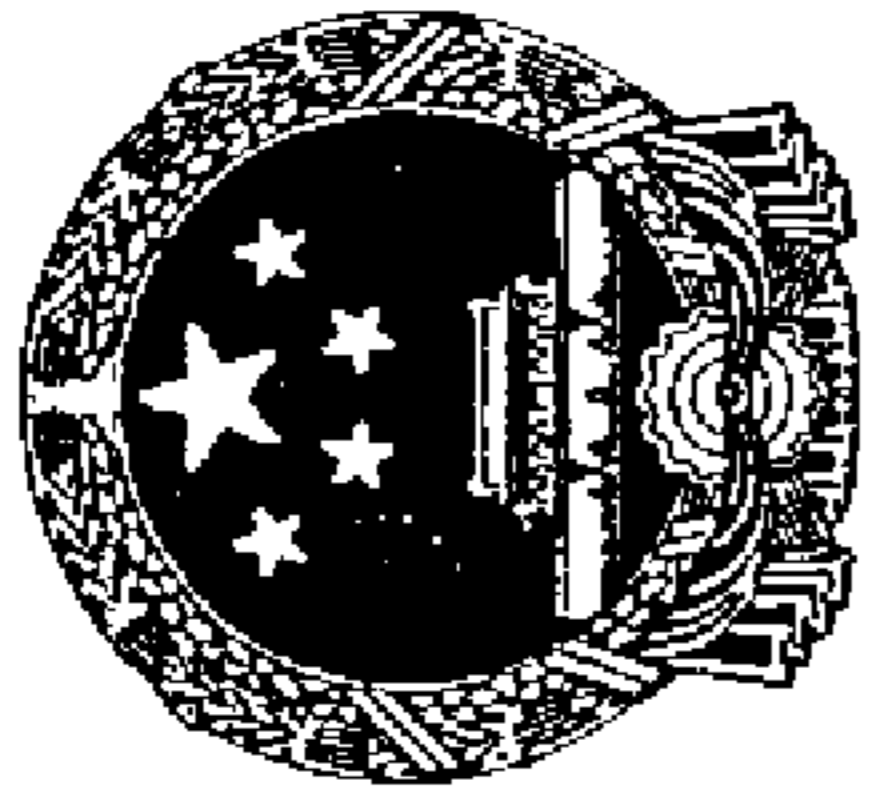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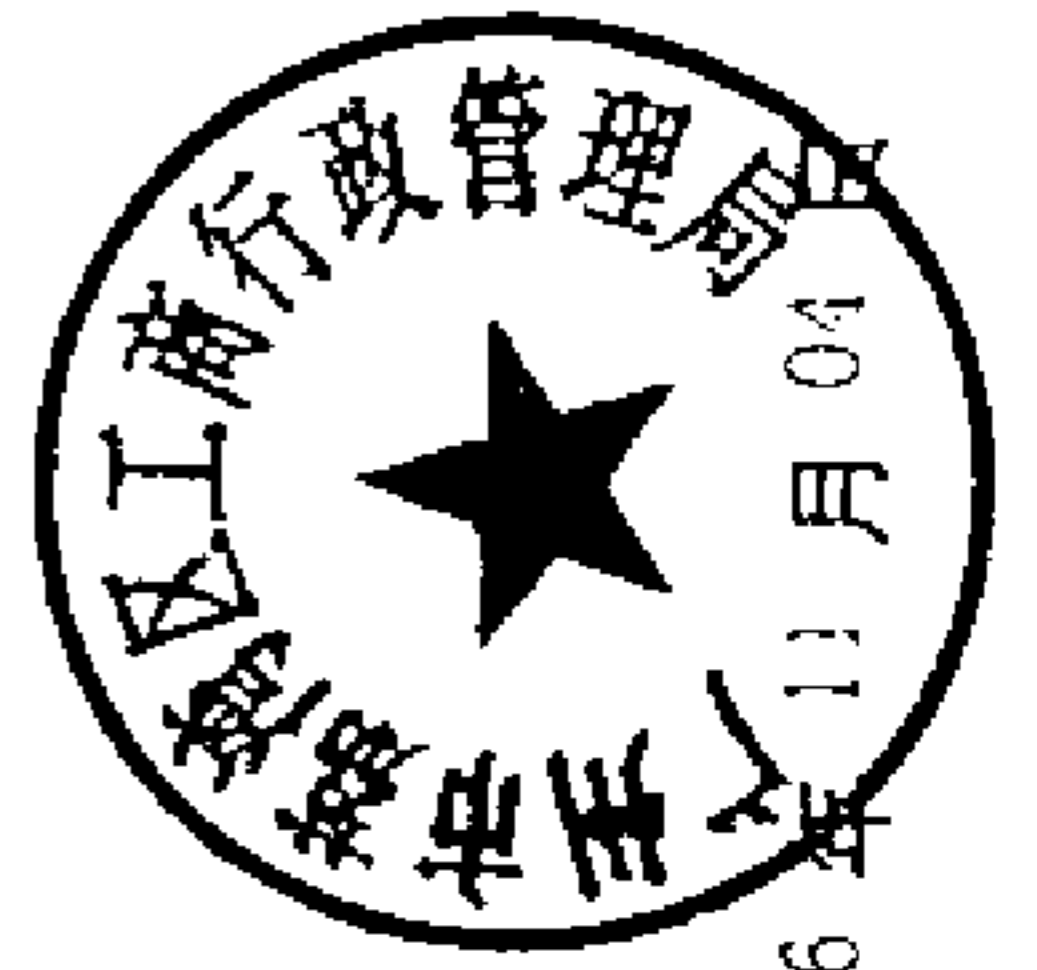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312011041129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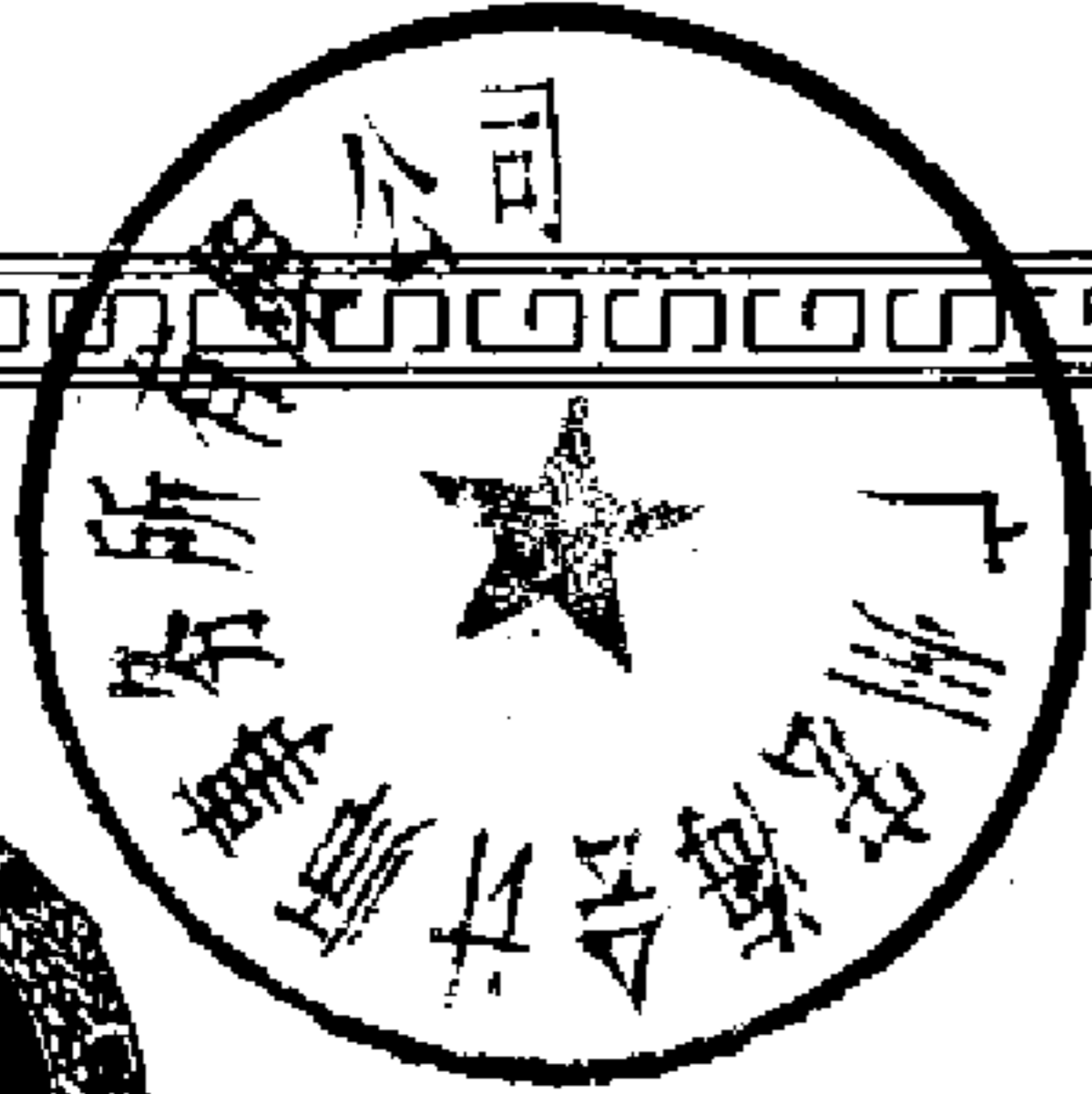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4170933

名称 广州宏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北路759号2001房
 法定代表人 谭淑卿
 注册资本 任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6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04日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
 广州宏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书序号: 000456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州宏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谭淑卿

经营场所: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北路 759 号 2001 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44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1995]1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6年06月12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